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68 号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序 言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 2014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铸造未来”的办学理念和“办一流高职，育技能大师”的办学定位，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实施“依法治校、改革兴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四大战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传承，立足成都、服务四川、辐射全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Chengd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of Industry。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正兴镇大安路 818 号。经举办者批准，可视事业发展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八条** 学校以工为主，面向先进制造业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调整机制。

**第九条** 学校依据产业、行业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理事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引入第三方评价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估。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教材选编、组织教学活动实施。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
- （五）依法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校、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交流与合作。
- （七）根据实际办学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管理、直属业务

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 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 为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业证书。

(十) 自主管理和使用本单位设施与经费。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高职学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职学生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自觉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

难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会团体。学生社会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依法依规为其颁发结业证书或开具学业证明。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以及进修、培训、晋升晋级等发展机会。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珍惜学校声誉，自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 践行“潜心教学、用心为师”职业精神，恪尽职守，履行教师聘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益，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一条** 学校注重应用型科研师资的培养，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培育教育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相融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和职教名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学校实际，落实相关福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外聘专家、在站博士后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 第五章 治理体系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组织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领导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代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校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设置

党政群团机构、教学机构、直属业务机构，对教学机构和直属业务机构实行二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党政群团机构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督导和服务职责的职能部门，其设置数量和负责人职数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十五条** 教学机构是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的分院（系）、公共教学部等教学部门，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各教学机构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自主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机构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招生计划、二级分配方案等工作。

（二）以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紧密结合区域和社会需求，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学校审批；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和校企合作等工作。

（三）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以及就业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和激励制度，对科研工作进行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学校授权的其他办学事项。

**第四十六条** 教学机构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主要对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社会合作等重要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讨论、决策。党政联席会议由分院（系）党政领导组成，党政联席会由分院院长（系主任）召集和主持。

分院院长（系主任）是教学机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直属业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主管专门业务。学校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其相应的管理权力，各直属业务机构依学校授权，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以及审议，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工作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紧密结合产业、行业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重点引进开发国际课程资源，按国际标准培养人才，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咨询、协商机构，由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合作企业、学校领导、社会知名人士、校友代表等组成，在学校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对国内外捐资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用于教育发展的资金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团结和凝聚校友力量为宗旨，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及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管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合理运用，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提升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对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后勤社会化。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以德润身 技臻至善”。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为深蓝色和白色相间的圆形造型。校徽中央是以抽象的书和棘轮扳手的正负形结合图案，体现学校工学特色和培养未来技能大师的使命。下方为建校年份。外环上部为校名中文全称，下部为校名英文全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白色校名的中英文全称的蓝色长方形旗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六。

**第七十条** 学校网址为 [www.cdivtc.com.cn](http://www.cdivtc.com.cn)。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提议，或学校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员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三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

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学校工会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与投诉。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